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列由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中國境內發布的公告中文原稿。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0年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姚樸女士、葉偉成先生、童自成先生及劉賽飛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顧雲昌先生及林清錦先生。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 2010-010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是关联投资、受托管理、接受财务资助等，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及周黎明董事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是关联投资、受托管理、接受财务资助等，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中，受托管理为 18 万元，房产出租为 41 万元，接受劳务为 1687.72 万元，接受财务资助为 15.47 亿元，关联投资为 10.69 亿元。

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及周黎明董事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鉴于世茂房地产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公司与世茂房地产的实际控

制人同为许荣茂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世茂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各项事宜均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世茂房地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世茂房地产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酒店经营，其股票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世茂房地产间接持有本公司 64.21% 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是关联投资、受托管理、接受财务资助等，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类别划分的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09 年度金额	预计 2010 年度金额
受托管理	世茂房地产及下属企业	-	18 万元
房产出租	世茂房地产及下属企业	115.96 万元	41 万元
接受劳务	世茂房地产及下属企业	-	1687.72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世茂房地产及下属企业	2.564 亿元	15.47 亿元
关联投资	世茂房地产及下属企业	4.97 亿元	10.69 亿元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一般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二种。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协议价。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相关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周金伦独立董事、陈松独立董事、胡鸿高独立董事及韩淑

温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是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5日